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9:3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7 年 6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 人（董事：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潘斌、董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9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2%。

《关于第二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汪志勇、张亮、冼花、刘世敏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四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16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16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376,703,770 元减少为人民币 376,513,608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16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将由人民币 376,703,770 元减少为人民币 376,513,608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76,703,770 股减少为 376,513,608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在现有的《公司章程》中作相应修订。

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70.37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51.3608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670.37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651.3608 万股 ，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